

青田县温溪高级中学 2024 学年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目（四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青田县温溪高级中学

乙方（中标人）：青田每一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 青田县温溪高级中学 2024 学年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四次）(QTFSCG2024-148-3) 的招标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人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2.4 投标文件；
- 2.5 补充文件；
- 2.6 招标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合同价款、期限

- 3.1 合同价：1686000 元整（壹佰陆拾捌万陆仟元整）。
- 3.2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3.3 项目负责人：留萍。

4. 款项支付

4.1 甲方将乙方合同价的 92% 平均划分至每个月，每个月乙方所得经费扣除相应罚款后即乙方当月实际所得经费。经甲方扣除的费用（包括考核经费），直至合同结束，甲方均不再补该笔费用。

当月实际所得经费=[合同价×92%÷7 个月÷50 人×当月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到位的工作人员数量-相应罚款（如有）]

4.2 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劳务费正式发票，由甲方食堂打入乙方对公账号。

4.3 考核奖惩的金额在每年 9 月份发放。乙方须足额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不得以考核经费未发放为由暂扣减其工作人员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学期所有的考核经费。

4.4 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如疫情）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工作达一个月以上的，甲方减少相应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并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青田县最低工资标准乘以实



际聘用劳务人员数量进行结算（该费用已包含税费）。乙方领取上述费用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有劳务人员发放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5 考核奖惩

4.5.1 考核总额=合同价*8%

4.5.2 营业额考核以学年为单位，中标人最低考核营业额应达到 420 万元以上。在校生成数以 3000 人预算。

4.5.3 计算公式：K 为考核营业额，Y 为预算营业额，S 为预算学生数，J 为实际学生数。

$K=Y \text{ 除以 } S \text{ 乘以 } J$

4.5.4 食堂营业利润：-1.5%≤利润率<2%以内，且食堂满意度测评满意度≥65%，总营业额在 420 万以上，奖励考核总额的 60%，奖励金额=该学年合同价×8%×60%。

4.5.5 食堂营业利润：-1.5%≤利润率<2%以内，且食堂满意度测评满意度≥70%，总营业额在 455 万以上，奖励考核总额的 70%，奖励金额=该学年合同价×8%×70%。

4.5.6 食堂营业利润：-1.5%≤利润率<2%以内，且食堂满意度测评满意度≥80%，总营业额在 490 万以上，奖励考核总额的 80%，奖励金额=该学年合同价×8%×80%。

4.5.7 食堂营业利润：-1.5%≤利润率<2%以内，且食堂满意度测评满意度≥90%，总营业额在 570 万以上，奖励考核总额的 90%，奖励金额=该学年合同价×8%×90%。

4.5.8 食堂营业利润：-1.5%≤利润率<2%以内，且食堂满意度测评满意度≥95%，总营业额在 640 万以上，奖励考核总额的 100%，奖励金额=该学年合同价×8%×100%。

4.5.9 食堂营业利润：利润率≥2%或利润率<-1.5%，甲方从乙方劳务费中扣盈亏额 30%。

4.5.10 食堂满意度测评：不满意度≥50%，甲方扣乙方劳务费 10000 元。

4.5.11 乙方达到标准可领取奖金的，应提供税务发票方可领取。

备注：1. 乙方同时出现上述第 4.5.9、4.5.10 项情况的，甲方按对应条款的要求进行扣除费用。

2. 考核时，按考核条件顺序满足。

5. 项目内容

5.1 食堂服务内容：

（一）学校食堂

1. 学校食堂经营面积约 5000 余平方米，共三层（在一楼有一个约 80 m²的小超市）。

食堂经营主要由四部分组成：一楼有餐厅和小炒部：餐厅主要经营盖浇饭、宵夜、点心水果等、师生小炒部面向全体师生提供订单式小炒服务；二楼餐厅主要经营快餐；三楼餐厅主要经营面食煮炒及特色小吃。

2. 主要经营一日三餐及夜宵，早餐可向师生供应包子、馒头、炒年糕、炒饭、豆浆、稀饭、小菜等；中晚餐供应快餐、盖浇饭、面条、粉干及特色小吃、点心、水果等。

3. 三层餐厅可同时容纳约 3000 师生就餐。

（二）食堂设备

1. 学校为食堂提供日常经营所需设备，现有七台两口的大功率电磁炉炒菜大灶和一台一



口大功率电磁炉炒菜大灶、两台大功率电磁炉稀饭锅、一台大功率电蒸箱、九台电热管加热蒸饭车、两台电热管加热消毒柜、一个占地 12 平方米的冷库，另学校已经租赁了一台 9 米长的集洗碗、消毒为一体的多功能洗碗机，租金由学校食堂支出，租赁押金 10000.00 元由中标人向出租方公司支付，期满后退还。

2. 食堂设备以展示现状为准，学校不为瑕疵承担责任。

3. 中标人除学校提供的上述设备外，如还需配备设备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由学校购置并支付。中标人未经学校审核同意采购的设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期满后，中标人自己的相关设备设施学校要求拆除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拆除搬离校园，并恢复原貌。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恢复原貌后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限内由学校提供的设备，如数量发生减少或因中标人人为损毁的，中标人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中标人应保证学校提供的设备能正常使用。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学校可要求中标人原价赔偿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从承包款中扣除。

（三）经营方式

1. 中标人每天按时提供食材采购清单，经学校司务长审批后由食堂仓管老师负责下单采购，由配送公司统一配送。配送公司送达时，在校监会的监督下由中标人与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共同负责数量与质量的验收，向师生出售的菜肴价格一律由学校审批公示后执行，就餐人员饭菜餐费一律按实刷卡当餐结算。

2. 每天的经营时间约从早上六点到晚上十点，供餐情况如下：

①每天向师生供应包括早中晚三餐、夜宵点心及接待工作餐；

②如寒暑假及其他节假日有加班上课，必须服从学校安排，无条件配合；

③向周末留校学生供应早中晚三餐；

④遇节假日或学校决定加餐，必须服从学校要求；

⑤按学校要求向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营养餐；

⑥如有特殊情况（学校其它活动如高考，专业技能考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参加技能训练、结对帮扶学生留校等）必须服从学校安排。

（四）烹饪饭菜种类

早餐菜品 10 种以上，主食稀饭、豆浆、面食等；中晚餐菜肴 15 类以上，且连续两餐有 5 种以上菜品不相同，经常变换种类及烹饪方法，每周必须推出一个新菜品。

5.2 人员要求：

（一）用工要求

1. 食堂厨师、工人等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0 人，其中厨师不少于 6 人，面点师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上述岗位人员不能相互兼职。

2. 为保障食堂正常运营，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落实全部工作人员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3. 项目经理须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含初中）学历和健康证。



12110

4. 采购人设置的岗位行业或相关部门规定需持证上岗的，中标人配置的人员必须持证，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聘用。

5. 中标人的人员聘用必须符合劳动部门等有关用工规定。

6. 如有工人不服从食堂管理人员管理的，学校有权建议辞退工人，中标人必须根据学校建议辞退工人，并及时将人员补充齐全。

7. 中标人聘用的工作人员要求身心健康，无精神病史和犯罪记录，否则后果自负，学校如果发现此类人员参与食堂工作，取消当年的满意度考核奖。

（二）福利待遇

1. 采购人每年给工人发放 2 条围裙，2 双袖套、手套，中途变动的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购买以上物品。

2. 合同签订合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统一组织办理健康证，如期中有新增人员中标人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办好健康证，并交青田县温溪高级中学后勤保障处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履行合同，办理健康证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学校在实际情况允许的前提下可提供部分员工住宿房间，期间工作人员因住房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及赔偿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学校提供的住宿房间不能满足中标人需求的，中标人自行到校外租房，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其他说明

1. 中标人必须服从学校的加餐安排，学校为师生加餐（包括在周末、寒暑假、节假日时段）、学生课外活动加餐等计入营业额，学校由于特殊原因可能给学生免费供餐，费用也计入营业额，学校不另外支付加班费。

2. 学校食堂在劳务外包的寒暑假期间，学校师生有课外活动或培训，中标人必须安排人员为师生提供伙食，营业收入计入当年营业额，学校食堂不再另外付劳务费。

3. 为保护环境，食堂尽量不向师生提供塑料袋、筷子、碗等一次性餐具，如果相关部门有禁令，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学校工作。

4. 食堂产生的泔水根据上级的要求，中标人每餐要及时处理，中标人一日三次要为学校食堂油污处理设施清洁保养，学校不另行支付劳务费。

5. 学校食堂为所有食堂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工人按实支付餐费。

5.3 对乙方的要求：

1. 青田县温溪高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人工人管理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校方等相关部门督查。

2. 中标人不得变更墙体及附属设施，不得损坏学校有关设备，不得擅自搭建附属设备。

3. 食堂卫生由中标人负责管理，如卫生检查不合格或不达标的，行政、卫生监督部门责令整改、罚款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一学年内被行政、卫生监督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包括暗访）两次及以上的，学校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食堂营业，否则学校有权不付劳务工资、奖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并有权向中标人追诉由此造成的损失。

5. 由于食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物中毒，由中标人自负经济和刑事责任，学校将有权提前



终止合同。

6. 所有劳务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做到不损坏公共设施，不在工作时间内成群聊天，不随意窜离工作岗位，不得无故缺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在工作区间抽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7. 中标人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按规定做好社会统筹保险缴纳等工作和其它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要求履行的义务；合同期内如遇工资、社会保障等经费政策性调整，中标人应当按国家政策给予调整，新增经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人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9. 中标人及其员工必须遵守学校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员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其员工有违反学校规定的制度或行为的，采购人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辞退，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及时补足相应岗位工作人员。

10.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开展检查评比、考核等工作，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临时增加人员或设备工具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1.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中标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内。

1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不得在承包区域或住宿区域内从事非法活动或有损采购人利益的活动。

1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采购人认可的服务工作。在合同期间，中标人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行为将视为中标人出租、转让的违约行为。

14. 中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中标人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若拒不整改或屡教不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中标人的食堂员工之间闹矛盾，拒绝开菜单、厨师不烹调菜肴、员工间打架斗殴等行为且态度恶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如疫情）原因造成中标人无法正常工作达一个月以上的，采购人减少相应付给中标人的劳务费（减少金额=一学年合同价÷300天×停止营业天数），采购人只给付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青田县最低工资标准乘以实际聘用劳务人员数量进行结算（该费用已包含税费），并减少相应的营业额要求。中标人领取上述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所有劳务人员发放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7. 中标人做好重大活动及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切实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提高重大活动保障能力和水平。

18. 部分扣款条款：

序号	招标人要求	扣款条款
1	合同签订合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统一组织办理健康证，如期中有新增人员中标人必须在	若发现中标人使用未办健康证的工作人员，每人扣当月劳务费1000元。



	2个工作日内办好健康证，并交青田县温溪高级中学后勤保障处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履行合同，办理健康证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必须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并遵守学校制定的各种岗位职责。	中标人不服从学校管理，扣当月劳务费5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经济损失，且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其履行合同。
3	食堂中的过期、变质食品要及时下架。	一经发现学校将扣中标人的当月劳务费2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人自负经济和刑事责任，学校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戴口罩、戴帽子。在工作期间，如果有工人没有戴口罩、穿统一的工作服或不整洁的工作服。	发现一次学校将扣中标人劳务费和工人工资各200元。
5	中标人或其工作人员严禁私自把食堂食品（不论是否付款）、物品和食堂厨余垃圾带出食堂门口。	发现一次扣中标人劳务费2000元。
6	食堂所有场所只能刷卡消费，严禁收取现金。	工作人员每收一笔现金扣中标人劳务费1000元。
7	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严禁故意少收、多收师生或食堂工作人员的饭菜费。	一经发现每次扣工人及中标人劳务费各1000元。
8	食堂员工请假或外来人员看望员工要向食堂管理者报备。	如学校抽查发现有未报备的，每人次从中标人劳务费中扣500元。
9	食堂实行签到制度，每天签到2次。	工作人员未签到的，面点师、厨师、管理人员每人次从劳务费中扣100元，其他工作人员每人次从劳务费中扣50元。
10	食堂员工出现没有按时供应饭菜、销售不合格产品、超范围经营、出售不卫生食物、食堂内外卫生较差、擅自改变建筑与设备等现象，由学校后勤保障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视考核情节轻重，每次给予扣除劳务费200元至2000元。
11	若有器皿清洗不干净，饭菜中有虫子及石子等异物，被举报或学校抽查到。	事实成立，一次将扣中标人劳务费50元。
12	工作人员在食堂用餐，必须按实刷卡消费。	如果有发现没有按实卡消费的，每人每次扣款300元。

6. 安全责任

6.1 乙方在签订协议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不愿签订责任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6.2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乙方不愿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 乙方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



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

6.4 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作业时，注意安全，安全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履约保证金

7.1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人民币为16860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并将场地内卫生清理后，甲方扣除相应违约金等一次性无息退还。

7.2 在履约期间，乙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 甲乙双方责任

8.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完成合同内容或工作人员数量、时间安排不到位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3) 不履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8.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9. 违约处理

9.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进度，乙方每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为止。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8.1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服务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而乙方愿意重新提供服务但未完成相应进度的，则按9.1条款处理；二是乙方拒绝重新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8.1条第(3)-(5)款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9.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出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5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非甲方原因的除外，甲方每延期一天按1000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



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1. 争议及仲裁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1.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督机构和主管部门备案各一份。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3. 补充条款：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青田县温溪高级中学	青田每一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温高路28号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东路209号第2间
法定代表人		 百辉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